

宝山区科技创新及张江高新区宝山园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目录

CONTENTS

1

支持对象

2

扶持政策

3

申报流程

4

监督管理



PART 01

支持对象

· Q 支持对象 Q ·



目的依据

吸引和培育优质科技企业，加快产业升级转型，全面增强科技创新对宝山经济的支撑引领作用
依据《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

（沪委发〔2015〕7号）

《宝山区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功能区的实施意见》

《宝山区关于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宝府规〔2020〕2号）



资金来源

区财政预算每年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及张江高新区宝山园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科技创新专项资金）6600万元



使用范围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宝山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推进宝山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重要功能区。



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纳关系均在宝山区的企业；区内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居住或工作在本区的自然人；为我区科技创新做出贡献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及科研人员；为我区科技创新提供公共服务和专业服务的本市相关单位；其他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的支持对象。



PART 02

扶持政策

扶持政策



扶持政策

支持产业创新集群

01

对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龙头企业在我区独立或联合建设符合国家创新战略和宝山区产业导向的研究院、实验室、研发中心、研发平台等各类研发机构给予资助

扶持标准

按照项目投入和区域经济贡献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支持金额

02

对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技企业集聚并整合各类资源在我区建设符合宝山区产业导向的产业技术功能型平台给予资助；
对上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给予资助

扶持标准

按照项目投入不高于30%资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
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支持金额，
区级前期投入的经费纳入后续市级功能型平台的运营费匹配额度

03

对迁入和新设立我区重点企业给予资助

扶持标准

按照企业迁入（设立）后两年研发费用最高1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300万元。
重大项目，按“一事一议”原则，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支持金额

04

对专业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等）参与我区科技创新工作，根据参与度和贡献度，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给予一定奖励

扶持标准

每单位所得奖励全年累计最高不超过50 万元
D04-2：对为重大项目落户本区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服务机构，三年内按引进项目形成区贡献5%予以奖励

扶持 政策

支持创新能力提升

05

对区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以资助

给予一次性50万元资助。企业如获得“（含培育）”立项后，区级已补贴资金部分，将予以抵扣。

06

对认定（含重新认定）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

对10万元奖励。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07

对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资助；对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企业给予资助

对一次20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每三年一次工程评估，中心进行

08

对推进高新技术领域科技进步的研发项目给予资助

根据企业研发投入，按企业研发投入不超过30%予以支持。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09

对医学卫生现代农业等领域的创新项目给予资助

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

扶 持 政 策

支持创新能力提升

10

对企业使用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科技创新资源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所产生的研发服务费用给予资助

11

对企事业单位、个人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代理费给予资助；对中小企业、个人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代理费给予资助

12

对区专利试点单位给予资助

13

对我区推荐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等重大奖项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作为参与单位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14

对软科学研究给予资助

扶持项目

根据市科委认定的科技创新券补贴额度核定费用给予1:1 配套支持。市区两级补贴总额不超过企业有效服务金额。

对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代理费分别按每件1500元、1000元和500元标准予以补贴；对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代理费按每件2500元标准再予以补贴

给予5万元资助，优先支持获得港澳台和国外专利授权的中小企业

扶持标准

对我区推荐获奖的，按照获国家和市级奖励金额1:1 予以奖励；对作为参与单位获奖的，经备案认定，根据完成单位参与度给予奖励

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20万元；对于重大项目，给予30-50万元资助。

扶持政策

支持成果转移转化

15

对产学研合作项目给予资助

扶持标准

资助经费不超过研发投入的20%，最高不超过50万元。项目完成时要形成新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产业化

16

对专业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等）将科技成果许可、转让给本区企业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给予资助

扶持标准

对科技成果转化团队按照该项科技成果实际转让、许可金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7

对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或运用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

扶持标准

给予不高于项目总投入30%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18

对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运用自有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并在本区创办企业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实际运营一年以上）给予奖励

扶持标准

对科技成果转化团队给予10万元奖励。事后一次性奖励

扶持政策

支持创新环境优化

19

对在宝山举办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活动给予资助

对区内重点企业参加国际、国家、市级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论坛、展会等活动给予资助

按实际发生金额的5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D19-2：对参展单位每次按注册费、展位费、宣传推广费总额的50% 、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予以资助。

20

鼓励我区重点产业领域龙头企业牵头成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每年对联盟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评估

对经认定的创新活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给予全额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1

对企业通过银行、金融（服务）机构获得科技信贷服务，所发生的担保费和保险费给予补贴

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年每家最高补贴10万元。事后一次性补贴

22

对区内设立科技融资服务平台，根据平台服务能力和服务效果给以补贴（评估办法另行制定）

对单个平台年度最高补贴100万元

扶 持 政 策

支持张江高新区宝山园及科技园区高质量发展

23

对各类市场主体盘活存量土地或空间资源，建设科技园区，用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对存量楼宇、厂房等空间资源进行内部整理改造给予资助。

对于盘活改造面积在8000平方米（含）以上，给予项目投资建设或运营单位最高200万元的支持资金
对于盘活改造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至8000平方米，给予项目投资建设或运营单位最高100万元支持资金

24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的单位给予奖励；对新入库备案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给予奖励；对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毕业企业，且企业落户宝山的给予奖励

给予30 万元奖励。事后一次性奖励
给予10万元奖励。事后一次性奖励
按照每毕业1家在孵企业，以5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主体奖励，每家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5

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园区为提升园区吸引力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和服务给予资助

经认定的活动和服务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的50%给予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6

每年对区内经备案的科技园区进行评估并给予奖励（评估办法另行制定）

根据评估结果给予一定奖励

扶持政策

支持张江高新区宝山园及科技园区高质量发展

27

鼓励区内经备案的科技园区为满足园区创新创业人群需求，完善商业商务、休闲娱乐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28

区内经备案的科技园区建设公共服务平台

29

区内经备案的科技园区开展智慧园区建设

30

张江专项资金的审计、评估和监管等费用

给予项目总投资50%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给予项目总投资5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80万元

给予项目总投资5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80万元

给予资助

扶 持 政 策

| 对宝山区生物医药和生命健康产业的支持

| 对其他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的事项予以相应的支持



PART 03

申报流程

申报流程

区级科技项目的申报



国家、市级专项资金的申报

区科委按照国家、市级部门相关要求以及《宝山区关于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规定的程序执行本办法



PART 04

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

区科委会同镇（园区）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

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宝山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汇报。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按照《宝山区关于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获国家、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国家和市级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监督和评估管理工作。